

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文件

武昌财监[2026]93号

关于公布获得 2026 年上半年度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鄂财税发[2018]21号）的规定，经武昌区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现认定武汉市武昌区锦瑜民商事调解中心、武汉市鄖阳商会 2 家单位，取得武汉市武昌区 2026 年度至 203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

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如下：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其取得的收入如不符合上述免税条件，应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税[2018]13 号文件规定，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武汉市武昌区 2026 年上半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区级认定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武昌区 2026 年上半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名单（区级认定部分）

1. 武汉市武昌区锦瑜民商事调解中心
2. 武汉市鄞阳商会